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家莉  
電話：7273173-321  
電子信箱：jiali5466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71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」第二條附表修正(共1個電子檔)  
(376470000A\_111037116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」  
第二條附表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9月2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928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「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」第二條附表，業經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800351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1/09/30



1110004278

有附件